

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辦理富里鄉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，表達對本鄉長者之崇高敬意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本所），執行單位為社會課及各村辦公處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。

第四條 禮金發放對象：

一、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 60 日（含）以上且在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 70 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

二、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，於發放名冊確定前，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，本所將停止發放。

第五條 禮金發放時間：

一、重陽節前 20 日開始發放為原則。

二、補領期限為重陽節次日起算 10 日內，如逾補領期限未領者視為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
第六條 禮金發放標準：

一、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 70 歲至 89 歲以上長者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二、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 90 歲以上長者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，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。

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時間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時間。

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。

第七條 禮金發放程序：

一、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，得由他人依委託書代領。本人具領時，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。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及村幹事用印以資證明。如由受託人代領者，另備代領人身分證、印

十年，以備審計單位抽查。

第十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定執行細節之作業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
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章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。

- 二、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，不予發放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已死亡」或「戶籍遷出」字樣，但在發放後死亡者或遷出本鄉者，不予追繳。
- 三、符合本條例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。
- 四、未於發放期間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（指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經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，由村幹事於名冊備註欄中註明，並繳回至本所）。

第八條 實施步驟：

- 一、由本所函請富里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60日（含）以上且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70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，製作印領清冊。
- 二、統計預計發放人數，核算所需金額後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課、主計室辦理款項預撥。

第九條 各村村幹事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繳還社會課，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，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